

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

编制单位:

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生物质颗粒				
建设规模	年产木屑生物质颗粒 3500 吨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木屑生物质颗粒 3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3.26~2024.03.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第 682 号令）；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 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修正）； 12、《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 13、《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14、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2 月 29 日；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即：3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即：pH：5.5-8.5、COD：200mg/L、BOD5：100mg/L、SS：100mg/L。</p> <p>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p> <p>4、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参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原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龙秋村，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木屑颗粒加工生产线一条，年加工木屑颗粒 3500 吨，该项目于 2018 年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木屑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通过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漳芗环审[2019]31 号。同年，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文号为：漳芗环验函（2019）第 038 号。2020 年 2 月，公司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50602MA3462XQ78001X。

由于之前地块租赁已到期，因此将原来厂址石亭镇龙秋村，迁建至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租用漳州市华腾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3060 平方米，用于木屑生物质颗粒的加工生产。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的备案，备案文号为：闽发改备[2023]E010417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2 月 29 日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漳芗环评审[2024]表 4 号。并于 3 月 29 日进行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的变更。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目前全厂职工人数为 3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 8 小时班。

目前本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委托福建恒信环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到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2-1：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为封闭式生产车间，主要进行上料、粉碎、造粒、打包等工序	目前建设有 2 个车间，车间相对封闭，上料、粉碎在一个车间，造粒打包在另外一个车间	车间相对封闭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区域自来水管接入	区域自来水管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雨水直接排入附近沟渠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厂区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雨水直接排入附近沟渠	雨污分流，生活垃圾经过厂区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菜地及绿化灌溉。雨水排入附近沟渠
	电力	区域电网供应	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公路运输为主，全部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	公路运输为主，全部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粉尘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上料、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接入上料、粉碎过程废气处理系统一同处理	粉尘废气分开收集，统一处理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危废间：用于危废贮存	一般固废区设置在车间内部，定点收集。厂区内建有一间危险废物仓库。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木材、木屑原料的堆放	木材、木屑原料堆放于上料、粉碎车间内部堆场，该车间相对封闭。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用于成品的堆放	成品堆放于造粒、打包车间内部。	与环评一致
生活设施	办公区	约 250m ² ，设置于车间北侧	未设置在车间内部，办公区单独一幢平房	未设置在车间内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木屑生物质颗粒		3500t/a	3500t/a	

表2-3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环评设计使用情况	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木材边角料	1751t/a	1751t/a
木屑	1751t/a	1751t/a
备注	生产过程不需要使用到燃料	

表2-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参数	本项目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增减情况
1	推料器	台	5.5KV	1	1	0
2	粉碎机	台	90KV	1	1	0
3	输送带	条	1.2m*11m	1	1	0
4		条	0.6m*13m	1	1	0
5		条	0.6m*6.5m	1	1	0
6	造粒机	台	/	2	2	0
7	自动打包机	台	/	1	1	0
8	成品料仓	个	20m ³	1	1	0
9	半成品料仓	个	500m ³	1	1	0
10	铲车	辆	/	1	1	0
备注						

3、验收范围

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目前项目已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4、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4重大变更清单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未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木屑生物质颗粒 3500t/a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芑城区白南公路南侧，附近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敏感点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	生活废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粉尘废气通过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废气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修改；废水无直接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主要排气筒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见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以上重大变更清单，本项目的实际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以及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均为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况发生。

5、水平衡：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目前职工人数为 3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GB50015-2010），不住厂职工生活污水量取 6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18t/d（54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44t/d（43.2t/a）。

工程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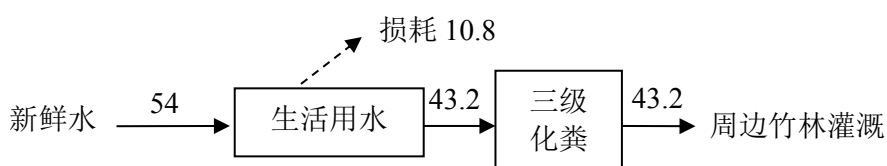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木屑生物质颗粒的生产与销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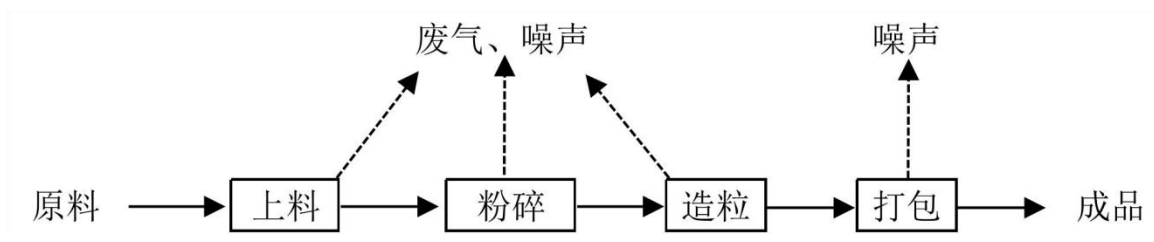


图2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线产污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周边家具厂及木制品加工厂的木材边角料和木屑,通过输送带输送到粉碎机进行粉碎成小颗粒,暂存在半成品料仓,再由推送器和输送带输送到造粒机的进料口进行造粒,最后输送至成品料仓,通过自动打包机进行打包,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来自上料、粉碎及造粒工序;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营生产的噪声;

固废——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布袋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7、不符合验收情形统计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逐一对照,最终得出结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办法》第八条规定详细对比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办法》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符合验收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同时设计和建设了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并同时投入试生产;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	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重新变更排	否

	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污许可证登记证登记编号为(91350602MA3462XQ78001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以及福建恒信环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项或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菜地以及绿化灌溉，不外排。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粉碎以及造粒、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上料、粉碎在同一个车间内，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接入上料、粉碎车间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一同处理后排放。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4、固（液）体废物：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材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这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可作为原材料回用；原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定点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进行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机台保养时需要用到一定量的机油，长时间使用后，机油老化变质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机油以及废油桶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在工程建设中，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范围内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312-350602-04-01-476522）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木屑生物质颗粒 35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应做好报告表内容的审核，项目行业规范、产业政策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相关手续。根据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u1tppi）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农灌。

2.粉尘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做好车间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3.建设规范化物料及危废贮存间，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维稳措施，公开信息，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七、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

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表4-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一览表

序号	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农灌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农灌
2	粉尘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做好车间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较为密闭，有效的控制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	建设规范化物料及危废贮存间，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生产固废均在车间内定点堆放，可回用的固废均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的固废定期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建设一间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机油及废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进行处理，厂界外噪声可达标排放。
5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足相应应急物质，加强环境风险控制，避免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6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发生
7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已按相应标准落实
10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维稳措施，公开信息，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1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12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13	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早上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2、质控措施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站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具体采样人员信息见下表 5-2。

表 5-2 采样分析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技术员	现场采样	上岗证 J-014
2		技术员	现场采样	上岗证 C-020
3		技术员	现场采样	上岗证 T-012
4		技术员	样品分析	上岗证 T-014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5-3。

表 5-3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监测时间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实测值 L/min	设定值 L/min	误差%	
第一周期	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HX-138	100.1	100	0.07	合格
			100.0			
			100.1			
	TSP 采样器 KC-120H	HX-04	100.2	100	0.17	合格
			100.2			
			100.1			
	TSP 采样器 KC-120H	HX-94	100.1	100	0.20	合格
			100.3			
			100.2			
	TSP 采样器 KC-120H	HX-96	100.1	100	0.13	合格
			100.1			
			100.2			
第二周期	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HX-138	100.3	100	0.27	合格
	TSP 采样器 KC-120H	HX-04	100.4	100	0.27	合格
	TSP 采样器 KC-120H	HX-94	100.2	100	0.27	合格
	TSP 采样器 KC-120H	HX-96	100.4	100	0.20	合格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噪声检测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第一周期昼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第二周期昼	93.8	93.8	0.0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即所在检测科室的室主任、质控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逐级审核，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菜地及绿化灌溉,不外排。由于项目职工人数较少,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水较少,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未见流动水产生,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明细表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明细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3次/天, 2天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脉冲袋式除尘器	3次/天, 2天

(3)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明细表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明细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 A	/	3次/天, 2天
	下风向 B		3次/天, 2天
	下风向 C		3次/天, 2天
	下风向 D		3次/天, 2天

(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内容明细表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明细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外 1 米 N01	隔声、合理布局机台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西侧外 1 米 N0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03		

由于项目厂界东侧位于厂区内,且厂区内有另外企业正在进行生产,因此本次验收期间,噪声监测在厂界北、西、南侧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福建恒信环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到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年产次木屑生物质颗粒 3500 吨，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相符。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均在 75%以上，采样期间的现场工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采样当天产能	负荷
2024.03.26	年产木屑生物质颗粒 3500 吨	年产木屑生物质颗粒 3500 吨		≥75%
2024.03.27				

2、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3.26	2024.03.27	
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3/h			/
			颗粒物浓度 (mg/m^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3/h			/
			颗粒物浓度 (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由上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上料、粉碎、造粒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26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24.03.26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3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3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3				
2024.03.27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3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由上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表7-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修正值	结果	
2024.03.26	昼间	厂界 N01				粉碎机
		厂界 N02				粉碎机
		厂界 N03				造粒机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2024.03.27	昼间	厂界 N01				粉碎机
		厂界 N02				粉碎机
		厂界 N03				造粒机

由 7-3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气象条件

本次验收监测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速 (m/s)	主导风向
2024.03.2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8.7	101.3	44	0.2	东北风
		第二次	31.2	101.1	38	0.5	东北风
		第三次	31.8	100.9	36	0.3	东北风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8.4	101.3	42	0.3	东北风
		第二次	30.5	101.1	38	0.1	东北风
		第三次	31.6	100.9	36	0.7	东北风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8.6	101.3	43	0.2	东北风
		第二次	30.5	101.1	38	0.1	东北风
		第三次	31.6	100.9	36	0.6	东北风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8.6	101.3	41	0.6	东北风
		第二次	30.8	101.1	39	0.3	东北风
		第三次	31.4	100.9	37	0.4	东北风
2024.03.2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1.5	101.7	54	0.1	东北风
		第二次	22.7	101.5	50	0.3	东北风
		第三次	21.5	101.4	43	0.5	东北风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1.1	101.7	52	0.3	东北风

		第二次	22.3	101.6	51	0.1	东北风
		第三次	21.2	101.4	43	0.4	东北风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1.0	101.7	53	0.1	东北风
		第二次	22.0	101.6	51	0.2	东北风
		第三次	21.1	101.4	44	0.6	东北风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0.8	101.7	50	0.1	东北风
		第二次	21.9	101.6	52	0.3	东北风
		第三次	21.0	101.4	53	0.2	东北风

(5)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固体废物经能够妥善处置，经现场勘查，未发现固体废物随意倾倒的现象产生，因此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农灌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水污染控制因子进行核算。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9号）的要求，福建省“十四五”规划主要控制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因此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计算见下表：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设施名称	检测结果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	排放浓度（mg/m ³ ）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		/
			排放浓度（mg/m ³ ）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总量（t/a）		/
备注：	本次验收期间颗粒物浓度排放小于20mg/m ³ ，因此本次排放量折算取排放速率最大值进行计算。				

由表 7-5 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针对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期间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故本次验收结论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菜地及绿化灌溉，不外排。由于项目职工人数较少，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水较少，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未见流动水产生，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粉碎以及造粒、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上料、粉碎在同一个车间内，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收集后，接入上料、粉碎车间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一同处理后排放。经监测，本项目废气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26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厂区，并对设备采用隔声减噪、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4) 固废

在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收集，不存在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可作为原材料回用；原料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定点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可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机台保养时需要用到一定量的机油，长时间使用后，机油

老化变质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机油以及废油桶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存在固体废物因素导致的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职工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的规定“对于水污染，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水污染控制因子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236t/d。

(6)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租用漳州市华腾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北侧隔502先到为后房农场的居民区，西侧隔村道为他人石材加工厂，南侧为漳州市华腾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目前已出租他人作为木业加工厂），东南侧为漳州市华腾工贸有限公司厂房（目前出租他人作为仓库），东侧为漳州市华腾工贸有限公司的空地和厂内道路。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源等。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环境应急管理，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3、及时开展例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 4、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并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漳州市芗城区白南公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		年产木屑生物质颗粒3500吨				总规模		年产木屑生物质颗粒3500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评审[2024]表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3.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02MA3462XQ78001X	
	验收单位		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恒信环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漳州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MA3462XQ78		验收时间		2024.02.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附图

